

**《琴澳仲裁合作平台仲裁规则》发布仪式
暨大湾区仲裁地选择实践与前瞻论坛
2025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一）**

律政司法律政策专员梅基发先生讲辞

尊敬的各位领导、各位朋友：

早上好。我今天非常荣幸代表香港特区政府律政司，出席今天的发布仪式以及论坛。

2. 律政司很高兴作为支持单位之一，我们乐见区内政府单位、业界以及其他持份者都聚首一堂，协同合作，共同推动湾区法治建设。

3. 香港的法律服务国际化、多元化，可以为区内建立多元纠纷解决机制作出贡献。容许我借此机会简单分享。

4. 首先在仲裁方面，香港的优势来自与国际接轨的仲裁法律框架、高质素和支持仲裁程序的司法机构、以及与世界各地、内地以至澳门均建立了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机制。其中，内地与香港在 2019 年签订《仲裁保全安排》，允许以香港为仲裁地，并由指定仲裁机构管理的仲裁程序的当事人，向内地法院寻求多种保全措施的协助，包括财产保全、证据保全及行为保全。今年 4 月 2 日，律政司将指定仲裁机构由七所增加至九所，让更多仲裁程序的当事人受惠。

5. 拥有坚实的法律硬件和丰富的人才软件作为土壤，香港多年来一直是全球最受欢迎仲裁地之一。根据《2025 年

国际仲裁调查》，香港与新加坡并列全球第二大受欢迎仲裁地；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规则更获评为亚太地区最受欢迎的仲裁规则，充分展现香港作为优选的仲裁地，以及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优势与吸引力。2024 年，提交予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仲裁案件达 352 宗，争议金额总额达到 1,060 亿港元，开创历史新高。

6. 为促进大湾区内的仲裁人才共享和协作，律政司与广东和澳门的法律部门正积极争取在今年内公布首批粤港澳大湾区仲裁员名单，进一步增加持份者在湾区内采用仲裁的信心。

7. 除了人才连接，我们也积极推动规则衔接。落实扩展「港资港法」、「港资港仲裁」正是其中的重点措施。今年 2 月 14 日起，「港资港法」由深圳前海扩展至深圳市及珠海市，而「港资港仲裁」措施则在内地自贸区以外，进一步涵盖了大湾区内地九市。此外，受惠的港资或澳资企业的定义也获放宽。无论港资或澳资股东的投资比例是多少，只要在珠海、深圳或其他试点城市注册，均可选用香港法律，或选择香港作为仲裁地。措施的扩展让企业有更大自由度选用香港与国际接轨的法律，以及利用香港的法律专业服务，完善风险管理。

8. 粤港澳大湾区坐拥「一国、两制、三法域」的独特优势，为世界独有。我知道今天稍后的论坛请来了三地律师、学者、仲裁业界的翘楚，分别从香港、澳门及内地法律的视

角，详细探讨湾区内仲裁地的选择以及深化合作的空间，相信大家会获益良多。

9. 祝愿今天活动圆满成功。谢谢。